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 2025 年病媒防制生物消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病媒防制生物消杀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本企业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 96 万元，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本企业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爱康卫生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